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81號

上訴人 楊怡然

被上訴人 俊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。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